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股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以[編纂]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編纂]</u>	股於上市時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但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	股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以[編纂]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編纂]</u>	股於上市時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

然而，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後，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編纂]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本文件提及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其發行日期後(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細則內有關更改股本的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員工、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的購股權，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初步不可認購多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本(如有)總面值。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任何認購權、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該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削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該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股東決議案」一段。